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吳維珍
04 代 理 人 洪順玉律師
05 闕瓊瑋律師
06 相 對 人 周峰年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
11 0653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含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
12 度司執助字第221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7
13 號）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債務人異議
14 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
17 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
18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經查：

20 (一)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業
21 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
22 訟），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539號清償
23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含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
24 助字第221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7號，
2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
26 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合於上開規定。

27 (二)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
28 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49,530元，業經
30 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。而聲請人係於113年8月9
31 日提起本案訴訟，則上開利息計算至113年8月9日止共計90,

01 74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據此計算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
02 之債權額為6,140,270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+90,740元+4
03 9,530元=6,140,270元）。惟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
04 人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其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
05 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
0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參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
07 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
08 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、4、5款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
09 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
10 之期間約為6年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
11 損害額為1,842,081元（計算式：6,140,270元×5%×6=1,84
12 2,081元），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
13 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8
14 5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詹欣樺